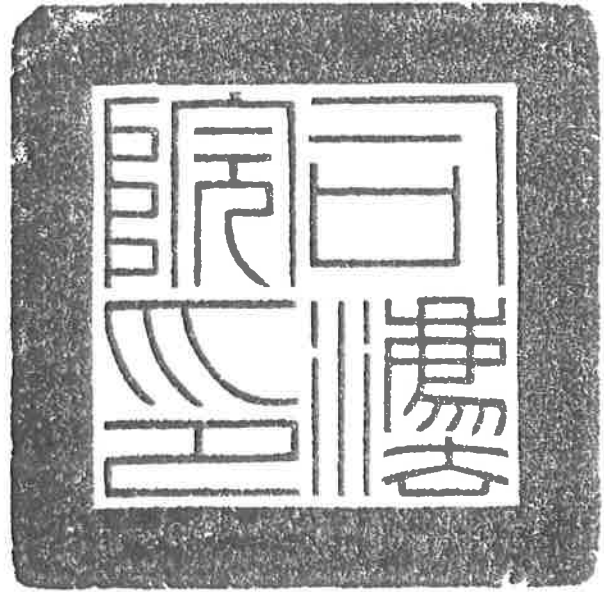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資一字第106002173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院「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」名稱為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。」

依據：電子簽章法第4條及第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、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技設備作業辦法第12條、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6條但書及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平台於104年7月20日正式上線，其範圍原僅提供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訴訟事件之書狀傳送服務。惟目前旨揭平台之服務已於105年8月8日擴大提供民事訴訟，另自106年7月17日起提供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，即原告訴訟代理人除可利用本平台提起訴訟外，就紙本起訴部份，亦可於聲請後使用本平台進行相關電子訴訟行為(書狀傳送服務)。爰修正平台名稱，以符合現行服務之業務範圍。

院長 許宗力